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的通告

尊敬的离退休人员：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相关规定，离退休人员应按期完成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认证范围**：我省社保经办机构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工伤定期待遇人员和领取离休干部供养遗属人员参照离退休人员认证方法进行)。

二、**认证模式**：递延式认证。认证周期为12个月，前后两次认证时间不超过12个月。(如：2022年3月进行认证，下次认证最迟要在2023年2月再次完成认证。)

三、**认证方式**：根据个人情况选择以下一种认证方式：(一)网上认证：通过电脑进行认证；海南省社保待遇领取资格统一认证管理平台(网址：<http://212.177.193.78:5555>)，根据网页提示进行自助认证(上网计算机需配摄像头)。通过手机APP进行认证：1.安装“海南一卡通”APP，注册完成后“人脸认证”操作；2.安装“掌上12333”APP，注册并通过“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操作完成认证；3.通过其他手机APP(如：微信、支付宝等)的“电子社保卡”入口，通过“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操作完成认证。(二)临柜认证：自助一体机认

送达公告

海南昱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担的本机关2017年海南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设施农业专用——大棚标示害虫光诱、化诱综合防治技术、装置的研发”，本机关作出了项目按照验收不通过处理的决定。依据规定，你公司应将本机关拨付的100万元专项经费退回本机关。现本机关就本项目作出《履行行政协议催告书(行政处理决定事先告知书)》(下称《催告书》)，要求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5日内将100万元专项经费退回至指定账户，逾期不退回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现因本机关通过亲自送达及邮寄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至你公司，你公司下落不明，本机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催告书》，《催告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公司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有权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4月8日

公开招租公告

按现状对以下房产分别进行公开招租：一、招租标的：(一)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30号4层粮食批发市场宿舍楼403房；(二)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30号4层粮食批发市场宿舍楼404房；(三)海口市大同一横路7号B栋601房；(四)海口市海秀中路49号602房；(五)海口市海秀中路49号603房；(六)海口市海秀中路49号604房；(七)琼山区府城安得园小区5单元501房；(八)琼山区府城安得园小区B2栋三单元3201房；(九)海口市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G-9E室；(十)广州市光塔路162号503房；(十一)海口市海甸三东路中新花园402房、403房；(十二)海口市琼山区振兴路61号102房；(十三)海口市琼山区振兴路61号801房。二、租赁期限为5年。三、租赁用途为居住、办公。欢迎意向承租者咨询、报名竞租。报名者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对原件)等。报名截止日期为2022年4月24日17:00，报名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36号海外大厦11楼办公室，报名成功后领取比选资料。

联系方式：林先生(海口)66503936、13907544876
海口创高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三叶投资公司33项拟报废固定资产设备出售公告

一、**基本情况**：海南三叶投资有限公司处置的33项医药制药设备，位于海口市三叶东路6号海南三叶制药厂有限公司内。标的详情见资产评估报告。

二、**挂牌价格**：132,347.00元(拆卸、人工、运费等一切费用由受让方承担)，采用网络竞价方式交易。

三、**公告期**：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5月13日。详情登录海垦资源交易网(<https://www.hsfzzy.cn/>)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滨海大道海垦国际金融中心33层，电话：0898-68529201。

海南三叶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施工款项阶段性结算公示

由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和歌地建设(天津)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承建的位于文昌市潭牛镇华侨农场阳光绿景住宅小区17#、21#、22#、23#、24#、28#、30#、31#、32#住宅楼项目，现因项目目前处于停工和阶段性结算过程中，需对各施工班组的工程量、工程款、劳务费等进行阶段性结算，请各施工班组、劳务人员、专业分包单位于登报之日起35日内与我公司(联系人：韩先生，电话：18920083807)联系，办理款项的登记、复核、结算，以便我公司及时支付；若有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益，由我公司自行结算为准。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歌地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对持有的海南固信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和1份换地权益书进行处置。截至基准日2022年3月20日，3户企业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18,862.71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人民币2,214.49万元，利息人民币1,235.28万元，孳生利息15,412.94万元。基准日2022年3月2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和违约金等相关权益，以及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营销范围内；上述债权金额由我司根据相关债权协议约定计算所得，仅供参考，不构成我司对债权最终回收金额的承诺，最终的债权金额以司法裁定为准。换地权益书权益价值为687.01万元。我司拟对上述4户资产进行组包或单户、两户公开处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情况			资产线索(仅供参考)
		基准日:2022年3月20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金	利息	
1	海南固信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377.58	284.15	2,567.26	3,228.99
2	海南财恒实业发展公司	194.92	97.32	1,023.81	1,316.05
3	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41.99	853.81	11,821.87	14,317.67
合计		2,214.49	1,235.28	15,412.94	18,862.71
4	换地权益书				土地权益价值为687.01万元,(发放号:46010020060428105)

上述拟处置的债权金额由我司根据相关债权转让协议及合同约定计算截至基准日所得，仅供参考，不构成我司对债权最终回收金额的承诺。上述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我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我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单户、两户或组包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有效期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5月18日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2]第12号

我局于2022年5月2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三)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大厅。

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报价。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定金为成交价的10%。

(二)竞买人竟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还须在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之日起7日内与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该协议书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补充条件)，并严格按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三)本次挂牌宗地按现状出让，用于开发建设工业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

(四)该宗地项目建设采用装配式建造，应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具体按照市住建局要求执行。

(五)项目建设期为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18个月内实现项目竣工投产，48个月内实现达产。

(六)项目达产时，本宗土地在约定达产时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工业用地为包含房地产、设备的所有投资总额，其他用地为扣除土地出让价款之外的所有投资总额，均不含有关税费)不低于91917万元人民币，该宗地须按投资强度不低于700万元/亩。

项目达产之日起，五年累计的纳税总额不低于19696.5万元人民币(平均每年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不低于30万元/亩)。项目达产之日起，每五年累计产值不低于32827.5万元人民币(亩均年产值均不低于500万元)。

(七)涉及水、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海南省和海口市的有关管理规定。

(八)税金由竞得人按税法规定交纳，挂牌交易服务费按规定收取。

(九)受让人凭土地出让金发票及完税证明等材料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七、本公司未尽事宜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898)68531700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898)65236087

网上查询：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20日

海南京友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21]琼01拍2号

受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由我司对被执行人海口泓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秀英大道26号海口市国用(2004)第002866号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海南省规证建(2004)AE-0051《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所分摊的1670.25平方米商住混合用地使用权，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参考价：1000万元，竞买保证金：80万元。现将拍卖有关事项告知如下：1. 拍卖时间：2022年5月12日11:00。2. 拍卖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会展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中心。3. 标的的展示及办理相关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2年5月11日16:00截止。4. 收取竞买保证金时间：以2022年5月11日16:00前到账为准。5. 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银行账号：1009454890002311。缴款用途处须填明：[2021]琼01拍2号(如缴款必须注明代某某缴款)。6. 报名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33号瑞宏大厦A1座1302房(海南京友拍卖有限公司)。7. 特别说明：(1)拍卖标的为临时停车场，按现状净价拍卖，过户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土地的实际面积以过户时登记机关确定的为准；(2)产权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因标的瑕疵等原因导致的无法办理产权过户、分割办证手续等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8. 拍卖机构电话：13637632488。9. 委托方监督电话：0898-66777926。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4月11日

海南京友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21]琼01拍2号

受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由我司对被执行人海口泓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秀英大道26号海口市国用(2004)第002866号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海南省规证建(2004)AE-0051《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所分摊的1670.25平方米商住混合用地使用权，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参考价：1000万元，竞买保证金：80万元。现将拍卖有关事项告知如下：1. 拍卖时间：2022年5月12日11:00。2. 拍卖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会展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中心。3. 标的的展示及办理相关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2年5月11日16:00截止。4. 收取竞买保证金时间：以2022年5月11日16:00前到账为准。5. 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银行账号：1009454890002311。缴款用途处须填明：[2021]琼01拍2号(如缴款必须注明代某某缴款)。6. 报名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33号瑞宏大厦A1座1302房(海南京友拍卖有限公司)。7. 特别说明：(1)拍卖标的为临时停车场，按现状净价拍卖，过户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土地的实际面积以过户时登记机关确定的为准；(2)产权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因标的瑕疵等原因导致的无法办理产权过户、分割办证手续等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8. 拍卖机构电话：13637632488。9. 委托方监督电话：0898-66777926。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4月11日

车辆挂牌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QY202204HN0092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挂牌转让琼A2P079 猎豹黑金刚、琼AEL763 长城风骏两辆车，挂牌价分别为16000元、8000元。公告期为：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5月5日。对竞买人的基本要求及条件等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cq.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66558007(麦先生)、66558023(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联系电话：65237542(李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2年4月20日

佳丰·京艺湾房地产开发项目分期办理规划核实的公告

项目编号:QY202204HN0092

我司建设的佳丰·京艺湾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新大洲大道南侧，2016年8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460100201600142号)，批建地上建筑面积108582.5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383.5平方米，由1#~12#楼及地下室十三个单体组成。现项目5#楼、9#楼已经竣工，符合规划核实要求，我司拟对5#楼、9#楼进行分期规划核实验收。

特此公告！

海南佳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海南佳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089722865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电话：0898-66272351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2年4月20日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2]第13号

我局于2022年5月2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